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的通知

凉山公积金 2022-05-25 15:38 发表于四川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经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2022年6月1日起,缴存比例调整为:单位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调整为5%,职工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调整为5%。缴存比例调整后的差额部分,由单位补缴。补缴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分36个月补缴。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缴存,单位补缴部分不计入个人账户余额,不得提取、贷款。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自2022年6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为:缴存职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缴存余额的120%;缴存职工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缴存余额的80%;缴存职工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不予贷款。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厂房、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不予贷款。缴存职工购买二手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厂房、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不予贷款。缴存职工购买二手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

三、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自2022年6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调整为: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厂房、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不予提取。缴存职工购买二手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缴存职工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70%。

四、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缴存职工缴存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缴存职工缴存基数超过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计算;缴存职工缴存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计算。缴存职工缴存基数调整后的差额部分,由单位补缴。补缴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分36个月补缴。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缴存,单位补缴部分不计入个人账户余额,不得提取、贷款。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